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，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。这种变更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，是出于未来公司发展的考虑，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签字：

张华桂

孙 倩

田迎春

2019 年 1 月 14 日